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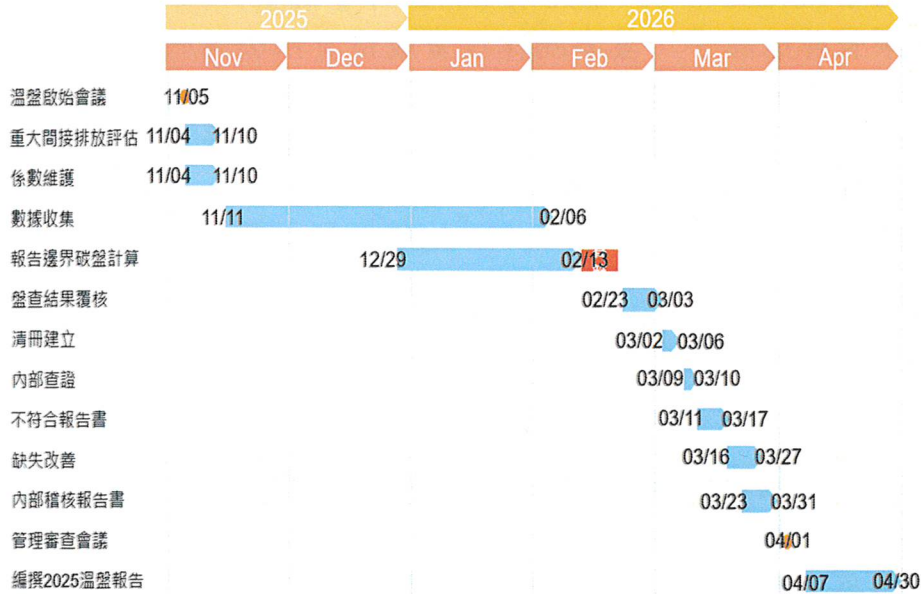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四）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長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獨立董事唐彥博
- 四、列席：財務長林增鑫、稽核室經理陳明玉、永續經營處林汶玲、專案經理林友婷
- 五、主席：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6人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請假）。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項皆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114年10月7日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詳如附件1(P.9)。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年度第3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2(P.10~P.11)。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永續經營處報告：
 1. 114年誠信經營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1）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共9人簽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
 - （2）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全員工1.3小時。
 - （3）未有誠信經營相關檢舉事件。
 2. 2025年智慧財產權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3(P.12~P.13)。

3. 2025 年溫盤時程

溫盤時程規劃



4. 2025 年永續報告書時程

永續報告書時程規劃

No.	主題	日期	執行單位
1	啟始會議	2025/11/18	各單位
2	問卷	2025/11/18-2025/11/25	主管
3	重大主題評估會議	2025/12/08	永續發展小組
4	資料蒐集	2025/12/09-2026/01/07	各單位
5	資料審查	2026/01/08-2026/01/21	永續發展課
6	資料審查會議	2026/01/22	永續發展小組
7	撰寫ESG報告文稿	2026/01/22-2026/03/13	永續發展課
8	彙整報告書	2026/02/23-2026/03/30	永續發展課
9	報告書審查及修正文稿	2026/03/11-2026/04/09	永續發展小組
10	最終版文稿審查	2026/03/20-2026/04/13	永續發展委員/董事會
11	中文版美編	2026/04/10-2026/07/08	企劃課
12	英文版翻譯	2026/04/10-2026/07/10	永續發展課
13	英文版美編	2026/06/01-2026/08/27	企劃課
14	公告永續報告書	2026/08/24-2026/08/28	財務部

5.115 年誠信經營工作計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誠信經營管理計畫

1. 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1) 反對貪腐，拒絕賄賂
- (2) 暢通檢舉，專責保密
- (3) 誠信經營，公平透明
- (4) 法令遵循，健全管理
- (5) 保護智財，善盡責任

2. 落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辦理誠信經營課程，員工每人每年至少 1 小時。

4. 董事及高階主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

5. 檢舉制度透明化。

6.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7.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詳如附件4(P.14~P.18)，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說明：1. 本稽核計畫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除必要之稽核項目及稽核頻率外，且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並配合稽核單位人力配置落實執行。

3. 115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擬訂，詳如附件 5(P.19~P.22)。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貸款新台幣一億元案。

說明：1. 為營運週轉之需，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貸款新台幣一億元。

2. 本公司為績優出口產業，適用財政部「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中國輸出入銀行已依該方案提供本公司新台幣一億元短期出口貸款，借款期間為一年，條件優惠(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 1.5%，利息減收金額共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手續簡便。
3.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貸款相關事宜。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定義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中所指「基層員工」範圍案。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其中基層員工範圍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3. 本公司以「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 63,000 元作為基層員工標準，且定期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以上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14 年第 3 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更換為陳明輝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

2. 陳明輝會計師個人簡介及更換會計師函請參閱附件 6(P. 23~P. 24)。
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7(P. 25~P. 27)。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8(P. 28~P. 39)。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ESG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ESG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9(P. 40~P. 41)。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非確信服務非屬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時，須個案於簽約或是開始執行服務前取得公司治理單位的核准。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及其獨立性評估，詳如附件 10(P. 42~P. 55)。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